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在公司内部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 (二)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三)建立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资本市场的长期支持;
- (四)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的透明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五)最终实现本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的股东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
- （三）新闻媒体和其他相关传播媒介；
- （四）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个人和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制度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七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应注意的事项：

- （一）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 （三）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四）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五）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 （六）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 （七）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逐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 （八）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定期为证券部提供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文件的相关信息，根据证券部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收集与整理。

第十四条 为证券部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公司，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维护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形式和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沟通的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官网、中国投资者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 e 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公司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二）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回应、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

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节 上证 e 互动平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派并授权专人及时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的总体要求：

（一）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二）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确保发布的信息和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或回复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三）公司不得使用虚假性、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具备明确事实依据的内容，公司不得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或者回复。

第二十四条 上证 e 互动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容的规范要求：

（一）不得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

投资者提问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并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公司不得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或回复信息等形式代替法定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不得选择性发布或回复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三）不得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公司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一）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五）不得迎合热点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

投资者提问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

（六）不得配合违法违规交易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及时回应市场质疑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一）问题收集整理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证券部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收集整理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

（二）回复内容起草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对投资者提问进行研究并组织起草相关回复内容，必要时协调与投资者提问相关的部门或子公司人员共同参与回复内容起草。

（三）回复内容审核

回复内容起草完成后，由证券事务代表或证券部其他工作人员发起审批流程，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及时予以发布，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可视情况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董事会秘书可根据情况，就有关信息发布和问题回复，征求外部咨询机构意见。

（四）回复内容发布

拟发布信息或回复内容经审批通过后，由证券事务代表或证券部其他工作人员在上证 e 互动平台进行发布，凡未经审批通过的信息或回复不得在上证 e 互动平台进行发布。

第三节 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积极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第二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公司应当在说明会召开前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二十九条 参与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第四节 公司接受调研

第三十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

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三十五条 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本《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